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董事会

- 3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国锋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55,89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821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105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28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0,094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532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9,106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4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776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,33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02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张伟丽、尤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255,859,400	99.9972	34,700	0.0028	0	0
审议结果	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					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79,072,100	99.9561	34,700	0.0439	0	0

2.00《关于〈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,255,865,200	99.9977	28,900	0.0023	0	0
审议结果	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					

上述议案 1.00 和议案 2.00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议案 1.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张伟丽、尤松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6 日